

关于公布崇州基地资源使用质量考核等级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校发[2020]19号）和《崇州基地资源使用质量考核实施管理办法》（基实发〔2023〕18号），为提高教学科研基地资源使用效率和质量，学校对院所基地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并设立基地资源使用质量奖。本次考核内容是指对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各单位在崇州基地资源的使用计划、使用质量、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经处务会研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水稻所获得特等奖，小麦所、园艺学院、草业科技学院获得一等奖。

现将考核等级结果及获奖等级公布如下：

单位	土地资源使用计划上报（20分）	资源使用质量考核（50分）	资源使用效益（30分）	总分（100分）	考核等级	备注
水稻所	20.00	47.66	28.54	96.20	优秀	特等奖
小麦所	19.50	47.02	29.26	95.78	优秀	一等奖
草学院	18.00	46.73	30.00	94.73	优秀	一等奖
园艺学院	19.50	46.04	28.83	94.37	优秀	一等奖
风景园林院	17.75	49.77	26.62	94.14	优秀	
资源学院	17.75	47.64	27.86	93.25	优秀	
环境学院	18.00	44.39	25.85	88.24	良好	
农学院	17.00	43.82	25.80	86.62	良好	
玉米所	17.50	41.78	25.60	84.88	良好	
林学院	15.00	42.51	25.31	82.81	良好	
国重	20.00	38.42	23.40	81.82	良好	

按照《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将对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院所分别给予4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